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

1.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《公共電視法》相關規定，辦理客家電視節目之製播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遴選客家電視台長。

2. 範圍：

無。

3. 名詞定義：

無。

4. 管理重點：

4.1 客家電視台台長任期三年，其產生應由本會組成台長遴選委員會，進行遴選事宜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延長其任期。

4.2 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會董事會共同推薦客家事務或媒體專業人士若干名，並遴選四至六名聘任之。另本會代表三人，其中一名為董事長，另兩名由董事會推派，共同組成台長遴選委員會，由董事長擔任遴選委員會主席。

4.3 本遴選委員會同時負責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之遴選工作。

4.4 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4.4.1 社會各界推薦人選，至少有一名推薦人具名推薦。

4.4.2 徵詢被推薦人意願。

4.4.3 產生候選人。

4.4.4 由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進行面談溝通，並決定至少二名進入決選。

4.4.5 決選名單推薦予本會董事會。

4.4.6 本會董事會選出新任台長。

4.5 遴選作業原則如下：

4.5.1 遴選過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4.5.2 候選人應超越黨派，並應符合公視法之精神。

4.6 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候選人時，應辭去遴選委員一職。如第一次遴選未能決定台長決選名單，須進行後續遴選作業時，已參與遴選工作之委員，不得接受推薦成為候選人。

5. 附則：

5.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
6. 參考文件：

6.1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

6.2 公共電視法

7. 使用表單：

無。

8. 修訂沿革：

8.1 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 版)

8.2 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2.0 版)

8.3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3.0 版)

8.4 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。(4.0 版)